



皇嘉会员专刊 · 2019年第6期



财税月刊

Finance&Tax

专业 · 实用 · 服务

电话: 0755-83295055

0755-83295131

地址: 深南中路华强大厦B座28楼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网络红包需要缴个税吗	4
境外人才“百万年薪政府补贴 30 万个税”	5
2018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百强”发布	7
税务机构改革，路在“合”方？	11
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16
【政策法规】	18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8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19
关于修订 2018 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21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4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8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1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3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3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35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3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39
【热点咨询】	40
转登记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优惠政策	40
已缴税款的专票丢失，红字发票已开，还能申请退税吗？	40
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	40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的凭证有哪些	40
哪几类行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40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需要填报哪几张表	41
纳税信用等级变低退税周期有变化	41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应这样抵扣进项税额	41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应注意事项	42
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不会变？	42
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一并计提	42
【专家视点】	44
社保缴费基数迎来调整 改革红利释放	44
“六税两费”减征，房产交易退税该归谁？	48
这 11 项收入不缴个税	52
主要服务范围：	55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55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56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网络红包需要缴个税吗

新华社北京 6 月 25 日电 今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实施。记者 25 日从财政部了解到，为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有关政策衔接工作，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公告，对个税法 2018 年修改前部分原按“其他所得”的征税项目进行了调整，并对网络红包等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税进行了明确。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原按“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部分收入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质，公告将其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税率为 20%，与原“其他所得”税率相同，纳税人税负保持不变。

公告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调整如下：

——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然而，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一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二是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是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近年来,不少企业通过发放网络红包开展促销业务,网络红包成为一种常见的营销方式。网络红包既包括现金网络红包,也包括各类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

需要说明的是,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此外,公告对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予以废止,包括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等。

责任编辑:何一华

境外人才“百万年薪政府补贴 30 万个税”

早前,深圳副市长表态“年薪 100 万,45 万的个税政府帮交 30 万”的政策,引发国内外关注。

目前,该政策执行细则已经出台,更好的消息是,不仅是深圳,粤港澳大湾区内部珠三角其它城市也均可以享受该政策。

6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布《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今年 3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6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公布的通知,是对 3 月份政策的具体回应。

5月25日未来论坛在深举办,深圳副市长王立新在致辞中介绍了深圳当前的科创新动向。他说,替高薪短缺型人才代缴部分个税,欢迎“数理化”基础人才。深圳正以“真金白银”来加强人才工作,并希望实现进一步的科技突破。

“我们地方政府,深圳会代这类人才来补齐税收。所以这样的力度,学成一定要归来。你100万年薪,本来要缴45万的税,现在只要缴15万的税。”王立新说。

早前,相关政策条文指出,在前海工作、符合前海规划产业发展需要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前海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申请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通知》申报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2. 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
3. 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

同时,申报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取得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或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的人才,以及国家、省、市认定的其他境外高层次人才;
2. 国家、省、市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团队成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相关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在我省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技术技能骨干和优秀管理人才,以及珠三角九市认定的其他具有特殊专长的紧缺急需人才。

《通知》指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操作办法,由各市根据当地实际制定。

责任编辑:赵艳萍

2018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百强”发布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从 2010 年度起公布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就是我们俗称的“百强”,至今已至第九年。在国家各项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下,2018 年度,税务师行业和百强所发展又取得了长足进步。(“百强”名单公告附后)

2018 年度,全行业总计报告经营收入 203.45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9.73%,为近 6 年增长率最高。全行业共有税务师事务所约 6100 家,同比增长 10.47%;从业人员约 10.2 万人,同比增加 2.97%;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税务师 4.43 万人,同比增加 4.19%;行业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87.39%,收入结构呈现出业务多元发展的趋势。经营收入排名前五位的地区是北京、广东、江苏、上海、浙江。行业各项指标的快速增长,反映出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税收改革的深入,纳税人对涉税专业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增加,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价值越来越提升。

2018 年度,百强所的经营收入合计 107.5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32.37%,比行业收入增长率高 12.64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经营总收入的比重为 52.88%,资产总额和利润总额分别占行业整体的 46.84%和 76.37%。拥有税务师和从业人员总数分别占行业整体的 20.94%和 24.99%。百强所收入利润率是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的 1.44 倍,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相对稳定且逐年上升的态势。

百强所中有 36 个是集团所,集团化发展成为事务所做大做强、提升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武器,排名居前的均为集团所。在百强所名单中,今年首次出现了集团经营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税务师事务所,另有集团经营收入超过 5 亿元的税务师事务所 4 家。经营收入在亿元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有 31 家。

从地区分布来看,收入百强所分布在 16 个地区,仍主要集中在北京、浙江、上海、江苏和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其中,北京 37 家,浙江 18 家,上海 10 家,江苏 7 家,广东 6 家,宁波 5 和四川各 5 家,青岛、山东、陕西各 2 家,安徽、厦门、湖南、天津、深圳、重庆各 1 家。

百强所发展的主要特点,一是实力明显增强。百强所整体收入每年均保持两位数的增长率,均高于行业整体收入的增长率,2018 年度的收入增长率更是超过了 30%,为百强排名九年来最高的一次。百强所均收入持续增加,2018 年度进入百强的门槛比上年大幅提高,入围百强所名单的最低经营收入已超过 2100 万元,比去年增长了约四分之一。2018 年,有 10 家税务师事务所新登百强榜。百强所的成绩主要得益于他们坚持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提升专业服务质量,打造税务师事务所知名品牌,已经有越来越多的税务师事务所品牌为市场所认可。这些百强所品牌所展现出来的不仅仅是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更是其良好的信用和先进的理念。近年来,百强所更是不断加快集团化和国际化经营步伐,通

过建立分支机构、打造服务网络，提升服务能力，百强所的影响力正在不断扩大。二是创新不断精进。随着“放管服”、税制、征管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的实施，税务师行业的内外部环境都发生了不小的变化。百强所勇于迎接挑战、善于抓住机遇，根据新的市场需求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和纳税情况审查等高端业务比例明显加大，走在全行业的前列。不少百强所通过业务发展经验不断积累，发掘出具有自身鲜明特色的业务、行业领域，拓展出新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打造其在行业中特有的影响力。一些百强所依托互联网，强化科技创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服务平台和产品，专业服务效率及能力迅速提升。三是机制日益完善。百强所的发展，得益于他们优秀的管理体系和治理机制。首先，百强所完善的用人机制和先进的企业文化成为吸引人才的重要因素。2018 年度，百强所的税务师同比增长 16.1%，占行业全部税务师的比重约五分之一；从业人员同比增长 12.66%，占行业的比重约四分之一，充分说明百强所以对人才的集中吸引力。同时，百强所人员的增长率也一直高于行业整体水平，人才队伍更具稳定性。其次，事务所集团化发展、强强联合，也是百强所实力迅速增强的重要原因。这些集团所凭借精心设计的内部治理机制，以增进内部合作为重点，实现风险管理严格、质量控制有效的目标，进而促进事务所不断发展壮大。总局《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的发布，将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范围扩大到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更加推进了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创新，为税务师事务所集团化发展创造了更好的条件。

随着社会和纳税人对涉税专业服务需求的不断增加，税务师行业和百强所还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将继续秉承服务会员的宗旨，进一步建立与完善税务师行业自律管理机制，努力为会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引导百强所和会员为广大纳税人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涉税专业服务，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

附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关于发布 2018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经营收入前百家名单的公告

根据税务师行业 2018 年度报表数据统计，现将按经营收入排名前 100 名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公布如下：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洲联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

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华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联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致通振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翰联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审信国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诚嘉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金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晖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竞数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方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阳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安永(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正中国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税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绍兴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毕马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嘉兴中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恩力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万和润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百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徽华普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大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益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欣洪海明珠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东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立信诚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海宁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金普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鸿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墨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川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大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中烨泽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天扬君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宝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智方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佳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铸源茂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浩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绍兴益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慈溪三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鑫税广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金华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信勇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上海晓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精财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苏税迅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阴市长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税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惠州荣德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勤可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睿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慈溪奇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瑞江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兴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市恒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陕西公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舟山瑞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海德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恒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求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青岛正业税务师事务所
北京德润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利安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启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中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陶海玲)

税务机构改革，路在“合”方？

南方网讯（记者 蒋大志 通讯员 岳瑞轩）2018 年 3 月，王军局长在“两会”部长通道上谈及税收机构改革时提出，税务部门将“努力做到事合、人合、力合、心合，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税务铁军”。

机构改革一年间，广东税务积极践行“四合”理念，以事合为基、人合为柱、力合为面、心合为魂，建起广东新税务机构的“四合院”。“力合”既是“事合、人合”的外延和拓深，又是“心合”的支撑和具象。

机构改革，路在“合”方？在广东税务的各条战线，我们看到了力量聚合的三种形态。

第一种形态：重心下沉的服务力量

在粤西，南海之滨的广东湛江东海岛上，随着总投资达 188 亿的宝钢湛江钢铁三高炉系统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相关配套企业也纷纷开足马力，加大投资，扩大产能。

这一天，岛上的 30 多家宝钢上下游企业迎来了湛江开发区税务局减税降费专业服务 8 人团队。

原来，在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中，原开发区国税、原开发区地税、原东海国税、原东海地税 4 个单位合并成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并设立东海岛税务分局，按属地管理原则管辖位于岛内的宝钢配套企业。

“宝钢配套企业包括物流、软件、工程、原料、中间件等多个行业，几乎涉及全部涉税业务，部分配套企业上下游联动密切，业务量大，专业性强，唯有团队作战才能业务互补，为纳税人提供适销对路的服务”。负责税源管理模块的组员东海分局林雅倩介绍，机构改革后，税务部门的服务职能进一步强化，服务资源配置向纳税人端倾斜、向纳税服务一线倾斜。针对宝钢集团及其上下游企业的税收需求，湛江税务部门抽调征管、法规、各税费种、税源等多部门业务骨干，成立了宝钢配套企业专项服务小组，结合宝钢配套企业生产情况，一企一策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政策服务。

得益于增值税税率下降、进项税加计抵减和进项税抵扣范围扩大等减税降费利好政策和精准的政策服务，这些宝钢配套企业预计 2019 年减税降费金额达到 4000 万元，增添了企

业在扩大投资规模、加大研发费用支出和环保投入等方面的信心。湛江宝钢配套企业中的“国家级高新企业”从无到有，预计今年将突破 10 家。

“力合”在重组服务资源、叠加各方优势方面，不仅仅体现于一个地区、一个单位，还体现在跨区域的税收合作上。

在粤东，汕头、潮州、揭阳三市税务局联合制定跨区域合作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创新推出统一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标准等 12 项措施，为粤东三市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跨区域的纳税服务。

据介绍，三地将实行各方轮值召集、常态化联席会议等制度安排，并将与多所知名高校开展合作，主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体系，开展税收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和跟踪研究，携手打造更具吸引力、更具凝聚力、更具发展活力的粤东一体化发展营商环境。

第二种形态：迭代升级的征管模式

——取消 893 项报送资料，7 大类 555 项涉税（费）业务实现“最多跑一次”；

——477 项办税事项可“全程网上办”，1134 项涉税费业务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办税事项“一次不用跑”试点在横琴新区试点推开，运行一个月里，11.05 万宗“一次不用跑”业务通过电子税务局、V-Tax 平台办理，其中外籍个人实名认证业务的网络办理率达到 100%。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尝鲜”“一键申报”，当月，近 3000 户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税款。6 月起，“一键申报”覆盖至全部增值税纳税人的所有申报渠道。

一组数据，直观展示了税收征管中的“力合”路径，其指向很明确：通过整合优化两套税务机关征管之力，实现纳税人和缴费人税费业务办理少费力。

“增值税申报表数量多、填写规则较为复杂，给纳税人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存在错填、漏填相关栏次的现象。我们针对纳税人的申报需求，推出一键申报功能，实现了全体增值税

纳税人发票数据自动获取、报表生成以及优惠备案自动监控，减轻了纳税人填报负担，也提高了纳税申报质量。”货物和劳务税处工作人员张杠介绍。

普华永道中国税务团队撰文指出，国地税合并所带来的影响及便利是全方位的。国税、地税合并后，一站式征管将进一步简化办税流程、节省办税时间。纳税人需要分别前往国税地税办理并重复递交税务资料的情形将不复存在，包括办理注销登记在内的诸多涉税事项将只跑一次即可。

“现在只需面对一个稽查局，提供资料、核对数据变简单了，不用再分头跑腿和解释，方便了许多。”清远市某物业公司的会计陈小姐说。

“瘦身”释放减负效应的同时，“健身”的专业化作用也逐步展现。

2018 年 7 月底，省级税务机构“三定”暂行规定出台，税收经济分析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等新设处室崭新亮相，迅速开展工作。

税收经济分析处处长袁红兵介绍，机构改革后，税收经济分析处与此次改革中省税务局成立的另一新机构——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以及收入规划核算处、信息中心等部门，将形成优势互补、团结协作的税收经济分析联动机制，将数据“原材料”变成多样化的分析产品，进一步释放税收数据对经济社会发展决策参考价值。

“这是税务系统首个将 IT 行业词汇有机融合到命名中的机构，‘大数据’不仅仅是指数据体量大，更是代表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就是要运用信息化的手段进行税收风险防控。”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局长张晓明认为，风险管理的本质就是通过管理，使得企业税收范畴的生产经营状况逼近真实。强化了风险防控体系，税务部门才能最大限度简政放权，提升纳税人获得感，营造一个更加公平、优质的营商环境。

第三种形态：生生不息的革新创新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力合”，首先是把人才的力量凝聚起来、发挥出来。

班子是带队伍、促团结、稳人心的关键龙头。“懂团结是真聪明，会团结是真本领”。在阳江市税务局的党委会上，一场关于“和合”文化的热烈讨论以学习《之江新语》拉开序幕。

“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才能前进。改革要顺利推进，制度机制固然重要，文化的力量也不能忽视。”阳江市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林小东说道。“班子要带头做中国税务精神的弘扬者，‘和衷共济，志同道合’的阳江税务文化的践行者，让文化建设成为驱动发展新引擎。”

“关键少数”推动着“绝大多数”。两套机构的人力、智力深度聚合、优势互补，新机构的创造力、革新力 $1+1>2$ 。

“国际汇税通”就是其中一项创新项目。该系统集成了企业、税务、外管、银行四方数据，纳税人只需在汇税通企业端在线提交备案表和跨境合同资料，数据便能够自动传递至各端口，使整个办理流程从原来的“至少跑两次”到“零跑动”，业务平均办理时间缩减 6 小时。同时，平台可对接全球 174 个国家（地区）的常见贸易活动类型，可以一键实现涉税判定、税款测算以及税收协定（安排）优惠办理等涉税业务办理等功能，为港澳投资和从业人员提供了一站式对外付汇服务。

“‘国际汇税通’系统上线后，我们对外付汇可以全程网上办理，办税成本将缩减八成以上。”美的集团高级税务经理陈先生表示，有了“国际汇税通”这个好帮手，企业将更有信心借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风口，大力开展对外贸易，积极参与全球竞争。

“一年以来，我们从规范职责、机制理顺、平台搭建、队伍建设上着手，让新机构力合一处、握指成拳，税收工作的各个线条都为之一新。站在新的起点，我们将咬定青山不放松，持续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信息化为依托，推动税收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发展，探索更广泛的智慧、技术合作，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营造更优税收营商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驱动力。”广东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吴紫骊表示。

（责任编辑：李显杰）

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新华社北京 6 月 29 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 29 日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29 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根据国家主席特赦令，对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实行特赦：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做过较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四是曾系现役军人并获得个人一等功以上奖励的；五是因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六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七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八是丧偶且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有身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确需本人抚养的女性，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九是被裁定假释已执行五分之一以上假释考验期的，或者被判处管制的。

国家主席特赦令同时明确，上述九类对象中，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特赦：一是第二、三、四、七、八、九类对象中系贪污受贿犯罪，军人违反职责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贩卖毒品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的罪犯，其他有组织犯罪的主犯，累犯的；二是第二、三、四、九类对象中剩余刑期在十年以上的和仍处于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的；三是曾经被特赦又因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四是不认罪悔改的；五是经评估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

国家主席特赦令指示，对 2019 年 6 月 29 日符合上述条件的服刑罪犯，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后，予以释放。

皇嘉
财税月刊

【政策法规】

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1 号）的相关规定，现就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与本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工作。

二、《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见附件 1）是税务机关确定申报企业是否为城市公交企业的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以下简称省交通厅）负责组织编制本地区《名录》。

三、各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城市公交企业并逐级报送《名录》信息。省交通厅定期汇总、公示本地区城市公交企业新增、退出、变更等信息，并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录》函送省税务局。《名录》的函送时间和方式由省税务局和省交通厅共同商定。

省税务局应当及时将《名录》下发至所属各级税务机关。

四、城市公交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购置计划和采购合同等资料，为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符合《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标准的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出具《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见附件 2）。

五、税务机关依据《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已经列入《名录》的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六、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纳税人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纳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本公告实施工作，省交通厅应当按照本公告《名录》格式重新汇总编制《名录》，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函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57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

2.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国家税务总局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6 月 6 日

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

-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做好政策衔接工作，现将个人取得的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的，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 号）第一条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二）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三）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

受遗赠人。

前款所称受赠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四条规定计算。

三、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前款所称礼品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三条规定计算。

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25%部分予以免税，其余75%部分按照10%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利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字〔1995〕64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对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复函》（国税函〔1995〕351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分配的投资者收益和个人人寿保险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546号）第二条；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三条；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民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9〕627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税〔2005〕94号）第二条；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

（八）《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第三条；

（九）《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1〕50号）第二条第1项、第2项；

（十）《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号）第一条第（二）项第3点第二段；

（十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1号）第二条。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3日

关于修订2018年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3号

为贯彻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B100000）的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三、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部分
表单及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部分表单及
填报说明

A201010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8+9+...+15）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	其中：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8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9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4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十）其他	
16	二、减计收入（17+18+22+23）	
17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8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19+20+21）	
19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0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3	(四) 其他 (23.1+23.2)	
23.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2	2. 其他	
24	三、加计扣除 (25+26+27+28)	*
25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6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
27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
28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
29	四、所得减免 (30+33+34+35+36+37+38+39+40)	
30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1+32)	
31	1. 免税项目	
32	2. 减半征收项目	
33	(二)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3.1	其中：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三)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5	(四)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6	(五)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7	(六)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8	(七)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八) 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九) 其他	
41	合计 (1+16+24+29)	

**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
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核定征收方式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收入总额的） ☐ 核定应税所得率（能核算成本费用总额的） ☐ 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 金额
1	收入总额		
2	减：不征税收入		
3	减：免税收入（4+5+10+11）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6	其中：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7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1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应税收入额（1-2-3）\ 成本费用总额		
13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14	应纳税所得额（第 12×13 行）\ [第 12 行÷（1-第 13 行）×第 13 行]		
15	税率（25%）		
16	应纳税所得税额（14×15）		
17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	减：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____% ）		
21	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按 季 度 填 报 信 息			
季初从业人数		季末从业人数	
季初资产总额（万元）		季末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按 年 度 填 报 信 息			
小型微利企业		☐ 是 ☐ 否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4 号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调整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一）为便于申报、规范管理，修订了《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完善了优惠政策减免代码选择项，修改了填表说明的相关内容（具体见附件）。

（二）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附件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计算公式及填表说明。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第18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18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额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二、关于优惠政策的办理

（一）缴费人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时，即可按照《通知》规定享受优惠。

（二）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时，2019年1月1日起形成的可抵免投资额，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办理抵免，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发布的申报表启用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6月18日

附件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61049901， 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						☐ 是 ☐ 否	减征比例_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							减征比例_教育费附加（%）							
							减征比例_地方教育附加（%）							
						☐ 是 ☐ 否	当期新增投资额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征收率）	本期应 纳税 （费）额	本期减免税 （费）额		本期增 值税小 规模纳 税人减 征额	试点建设培育 产教融合型企业		本期已 缴税 （费）额	本期应补 （退）税 （费）额
	一般 增值税	免抵 税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合计			减免 性质 代码	减免税 （费） 额		减免 性质	本期抵 免金额		
	1	2	3	4	5=1+2+ 3+4	6	7	8	9	10	11	12	13	14=7-9- 10-12-13
城建税											——	——		
教育费 附 加														
地方教 育附加														
——														
合计	——					——								
谨声明：本申报表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报税务机关核发的纳税人识别号或有关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名称”，填报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件载明的纳税人名称。
2. “本期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减免性质代码_城市维护建设税：**07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教育费附加：**61049901**，减免性质代码_地方教育附加：**99049901**）”：纳税人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纳税人本期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政策的，勾选“是”；否则，勾选“否”。
3. “减征比例（%）”，当地省级政府根据财税〔2019〕13号文件确定的减征比例，系统自动带出。
4. “本期是否适用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政策”：符合财税〔2019〕46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选择“是”；否则，选择“否”。
5. “当期新增投资额”，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当期新增投资额减去股权转让、撤回投资等金额后的投资净额，该数值可为负数。
6. “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填写上期“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
7. “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填写本期抵免应缴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后允许结转下期抵免部分。计算公式：“结转下期可抵免金额”=“当期新增投资额”×30%+“上期留抵可抵免金额”－教育费附加“本期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金额”－地方教育附加“本期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金额”，该数值应大于等于零，若计算结果为负，填零。
- 8.第1栏“一般增值税”，填写本期缴纳的一般增值税税额。
- 9.第2栏“免抵税额”，填写增值税免抵税额。
- 10.第3栏“消费税”，填写本期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11.第4栏“营业税”，填写本期补缴以前年度的营业税税额，其附加不适用减征规定。
- 12.第5栏“合计”，反映本期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税额合计。
- 13.第6栏“税率（征收率）”，填写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或征收率。
- 14.第7栏“本期应纳税（费）额”，反映本期按适用税率（征收率）计算缴纳的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7=5\times 6$ 。
- 15.第8栏“减免性质代码”，该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下发的最新《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中的最细项减免性质代码填写。有减免税（费）情况的必填，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抵免不填列此栏。
- 16.第9栏“减免税（费）额”，反映本期减免的税（费）额。
- 17.第10栏“本期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额”，反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的税（费）额。计算公式为： $10=(7-9)\times \text{减征比例}$ 。
- 18.第11栏“减免性质”，符合财税〔2019〕46号文件规定的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分别填写教育费附加产教融合试点减免性质代码**61101402**、地方教育附加产教融合试点减免性质代码**99101401**。
- 19.第12栏“本期抵免金额”，填写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本期抵免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金额。
- 20.第13栏“本期已缴税（费）额”，填写本期应纳税（费）额中已经缴纳的部分。
- 21.第14栏“本期应补（退）税额”，计算公式为： $14=7-9-10-12-13$ 。
- 2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纳税（缴费）人留存，一份税务机关留存。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89 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 2013 年以来，新出台了 78 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4.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9.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1.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5.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6.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1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22.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 24.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5.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6.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27.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28.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29.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30.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 31.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3.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5.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6.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37.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 38.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 39.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 40.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41.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 42.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43.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44.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 45.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科研院所、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6.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8.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9.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50.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三)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51.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52.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53.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四)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54.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5.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56.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7.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8.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9.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60.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61.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62.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3.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对动漫企业实施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等政策。具体包括：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5.职工教育经费按照 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6.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67.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68.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69.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0.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1.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72.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73.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74.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5.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6.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7.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8.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9.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0.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2.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3.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84.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5.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6.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87.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88.动漫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89.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附件：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关于加强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25 号

为提高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效率，规范机动车合格证电子信息及进口车辆电子信息（以下统称车辆电子信息）和车辆分类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调整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对车辆配置序列号的申请和使用加强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车辆生产（改装）企业或者进口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车辆价格信息，保留车辆配置序列号管理机制。

二、车辆配置序列号由企业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编制，用于区分相同厂牌型号、不同配置的车型。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9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的附件 3《“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旧编码规则”）编制。

同类别同品牌同型号、配置相同的车型，不应重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依据企业填写的车辆信息（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见附件 1），按照《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以下简称“新编码规则”，见附件 2）自动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四、企业初次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前，应当申请生产企业代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企业的生产企业代码由企业通过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申请。

车辆生产（改装）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生产企业代码不变。

进口车辆已经由进口单位和个人申请了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的，其他进口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调用境外生产（改装）企业代码，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不再重复编制生产企业代码。

五、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车辆产品准入公告批准发布后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不属于车辆产品准入公告管理范围的车型，企业应当在首次提交车辆电子信息前编制车辆配置序列号。

六、企业提交车辆电子信息时，应当根据车辆配置、参数，选择相应的配置序列号，不得混用。

从未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企业可以申请作废，已经在车辆电子信息中使用过的车辆配置序列号不得作废。

七、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但尚未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有效，企业按照新编码规则重新编制；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按旧编码规则编制且已经使用的车辆配置序列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仍然有效并可以继续使用。

八、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车辆配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运维及宣传培训工作。

九、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不定期对生产企业上传的车辆电子信息进行核查，对未按照要求编制和使用车辆配置序列号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生产企业原因造成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1.车辆配置序列号填报说明
2.车辆配置序列号编码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 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

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机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二) 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 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见附件 3）。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十五、《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 4）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3.车辆电子信息单
4.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7 号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的税收征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

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需遵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隐瞒、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时，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并应当对投诉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部门是纳税服务投诉的主管部门，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的接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等事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纳税服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 （一）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进行的投诉；
- （二）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进行的投诉；
- （三）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条 对服务言行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用语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 （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能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 （一）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把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的；
- （三）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的；
- （四）税务机关未能向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渠道的；
- （五）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 （六）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要求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十二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的范围：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 （二）针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超出税务机关法定职责和权限的；
- （四）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投诉。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六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原则上以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八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但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符合文明规范言行问题的，可就该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九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 （二）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容具有典型性。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对税务机关已经处理完毕且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的相同投诉事项再次投诉的；
- （二）对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受理，且正在办理的服务投诉再次投诉的；
- （三）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同自收到投诉后 1 个工作日内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税务机关接收后可合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开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调解，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一般流程为：

- （一）核实情况。查阅文件资料，调取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或实地核查；

（二）沟通调解。与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基本事实，强化沟通，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就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三）提出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各类服务投诉应限期办结。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快速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 （一）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 （三）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 （四）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投诉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 （一）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 （二）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并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 （一）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 （二）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 （三）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 （四）已经处理反馈的投诉事项，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没有提供新证据的；
- （五）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向投诉人反馈。反馈时应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税务机关反馈的处理情况有异议的，税务机关应当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级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拦、限制投诉人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或者干扰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的，投诉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及时、规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同时废止。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5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现将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和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 1 辆自用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部门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有关规定执行。

2.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公告 2017 年第 172 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具体操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第 69 号）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健康快车”项目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5.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新购置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6.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热点咨询】

转登记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优惠政策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该纳税人从什么时候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5 号）规定，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征优惠。

已缴税款的专票丢失，红字发票已开，还能申请退税吗？

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

问：2019 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抵扣的凭证有哪些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哪些种类？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哪几类行业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问：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哪些行业，兼营加工行业可以享受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需要填报哪几张表

问：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需要填报哪几张表？

答：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负担，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资料进行了简化，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填报“一主表五附表”，即申报表主表、附表资料（一）至（四）和《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资料（五）》、《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不再需要填报。

纳税信用等级变低退税周期有变化

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规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中可享受留抵退税条件包括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的周期为 6 个月，而纳税等级是动态管理，应以哪个时间的信用等级确定纳税人是否符合条件？如果申请之时显示是符合条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 C、D 级的，税务机关是否追缴已退税额？以后是否不再享受该政策？

答：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当期的纳税等级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如果在申请时符合条件，后来等级被调整为 C、D 级，税务机关不追缴已退税款。但纳税人以后再次申请留抵退税时，如果信用等级为 C、D 级，则不能再次享受该政策。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应这样抵扣进项税额

问：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如何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应注意事项

问：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的填报有什么注意事项？

答：为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税务总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增加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数据项，并将升级优化税收征管系统，力争帮助企业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在填报预缴申报表时，以下两个方面应当重点关注：

一是关注“应纳税所得额”和“减免所得税额”两个项目的填报。“应纳税所得额”是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和分档适用“减半再减半”“减半征税”等不同政策的最主要指标，这个行次一定要确保填写无误。“减免所得税额”是指企业享受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的减免所得税金额，这个行次体现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直接成效。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企业，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其税收减免不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的方式实现，而是通过直接调减定额的方式实现。但是，这些企业应在纳税申报表中根据税务机关核定时的情况，正确选择填报“小型微利企业”项目。

二是关注预缴申报表中新增“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有关项目的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整合了除应纳税所得额以外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指标，其数据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结果的准确与否。因此，所有企业均需要准确填写该部分内容。

对于查账征收企业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企业，按季度预缴的，应在申报预缴当季度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月度预缴的，仅在申报预缴当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税款时，填报“按季度填报信息”的全部项目。“按季度填报信息”中的“小型微利企业”项目，是对企业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结果的展示。除企业所得税实行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方式的企业外，其他企业需要根据本期及以前各期纳税申报表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项目的填报情况，结合本期纳税人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和“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的填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不会变？

问：年度中间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期限如何确定？

答：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2016年4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如果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4月、7月、10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一并计提

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

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第七条规定, 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 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 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专家视点】

社保缴费基数迎来调整 改革红利释放

--来源： 和讯税务

摘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不仅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最大规模减税降费端上的另一道“硬菜”。

社保费率降低后不会影响养老金正常发放

积极减税降费，为企业增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的“硬菜”之一的社保降费终于“靴子”落地。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目前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同时，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

《方案》还表示，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毫无疑问，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不仅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最大规模减税降费端上的另一道“硬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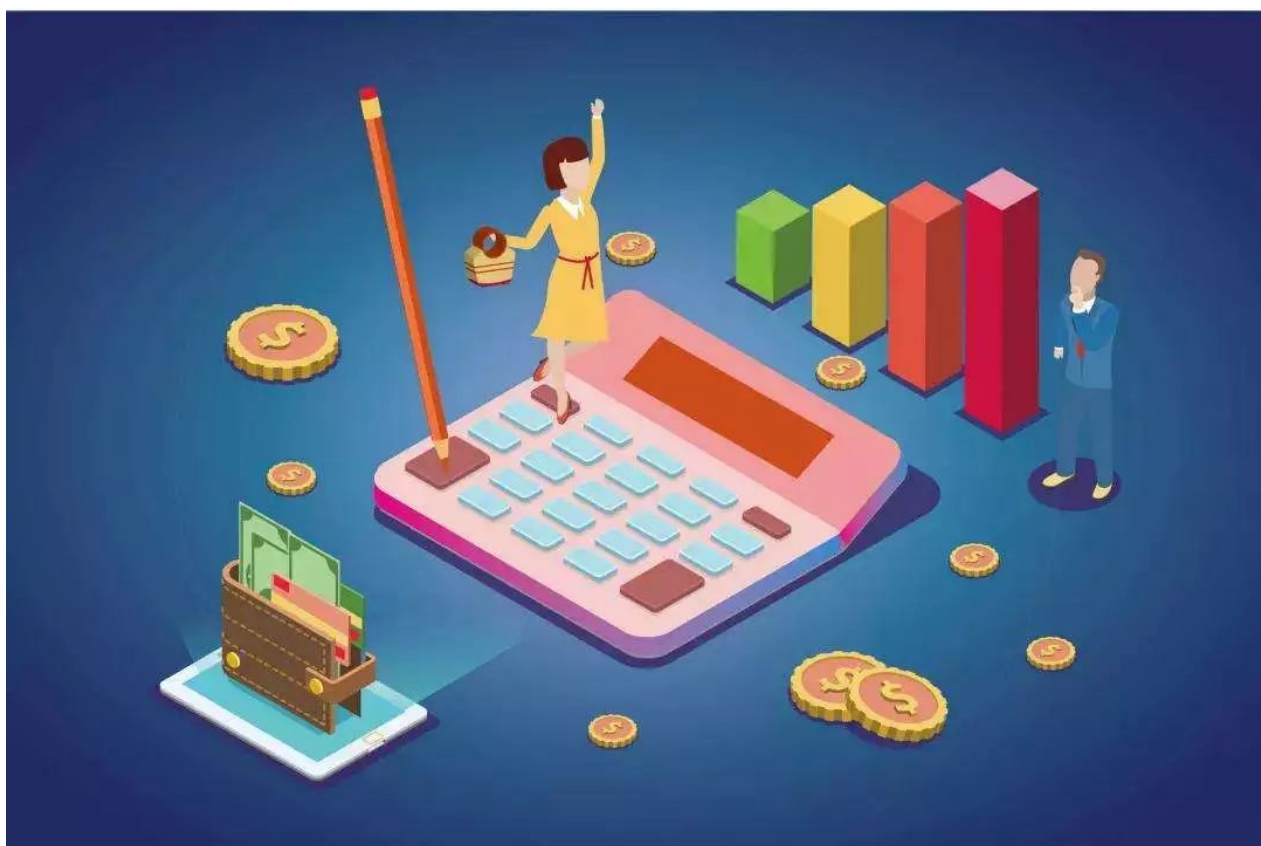
企业负担减轻

社保费是每个企业成本的重要构成，而降低企业社保费用，不仅事关企业能否健康持续发展，而且还是稳定就业的一项关键性举措。

而事实上，养老金改革已经历经多次，自 2015 年以来，我国对养老金的改革就从未间断过，已先后 5 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所涉及的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根据官方公布的数据，预计 2015 年到今年 4 月 30 日现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 5000 亿元。

人社部副部长游钧近日表示，预计 2019 年，按照现在的方案可以减轻养老保险的缴费负担大约是 1900 多亿元，同时减轻企业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负担大约 1100 多亿元，三个险种合计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 3000 多亿元。



“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16%，相较之前 20%或者 19%的费率水平，一次性降低 3 个至 4 个百分点，相当于降低五分之一。而且，这次调整不是阶段性、临时性的，属于长期性制度安排。这显示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将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稳就业，促进高质量发展。”游钧表示，各类用人单位，特别是民营企业、小微企业都能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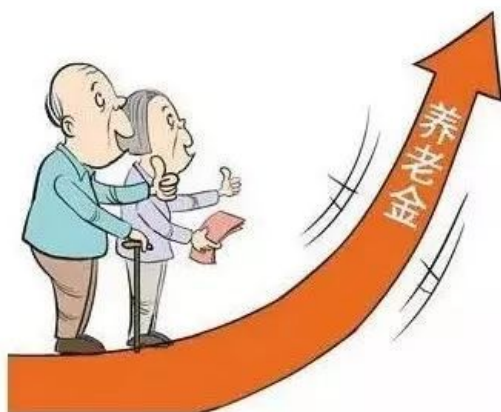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低政策中受益，受益省份的范围扩大了，而且不设任何条件，普惠性更强。同时，降费以后，全国的费率差异将明显缩小，这样有利于均衡企业的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未来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业内人士认为，一次性降 3 个百分点，力度非常大，降幅相当可观。如果将这一措施与降低增值税税率相结合，可以看出企业最重要的两个负担都有所下降，减税降费总幅度对于企业来说还是比较大的。2019 年大幅度减税降费，对企业轻装上阵，降低劳工成本和**税务**成本，刺激投资、扩张是非常有帮助、有作用的。

在著名经济学家宋清辉看来，社保降费的相关措施正式落地后，最大的受益者无疑是企业，有助于促进扩大就业，从而间接使员工收入增加。

记者也注意到，当《方案》落地后，曾有某企业测算，由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由 19% 下降至 16%，公司预计减少费用 3359 万元，降低了企业的费用负担。

宋清辉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方案》落地后，对于个人来说会带来多方面的积极影响。一方面，随着未来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变化，各项社保待遇还会逐步提高；另一方面，职工到手的工资变多，同时也能让企业减负，另外，还可以改善退休人员的退休状况。有一些职工可能会担心社保降费以后，可能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养老金能够足额发放

降低费率“放水养鱼”，能缓解企业的成本压力，那么，对于个人来说，会带来什么影响呢？宋清辉认为，降低社保费率，企业负担减轻，对于个人来说不必过于担心。因为我国养老金基本支撑能力稳健，完全能够保障降低费率后基金的支付能力。

华南智慧创新研究院院长曾海伟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保是关系千家万户、每个人、是国家的重大民生之一，这次降低的是单位缴纳的统筹费用，个人缴费费率没有动，但是，因为单位缴纳比例降低了，所以个人总体的社保缴纳金额也降低了，因此，无形当中，会降低退休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待遇，但影响有限。灵活就业人员和单位参保人一样，按最低标准缴费，或最高标准缴费的人来说，将来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也会受到一些影响。

那么，养老金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呢？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司长符金陵强调，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是请大家放心，降费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

根据最新年报统计，2018 年底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经累积结余 4.8 万亿元。据测算，降费后，未来几年仍能保持当期收支略有结余。从结构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在执行降费政策后，基金收支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不会存在“穿底”的情况。符金陵还强调，有关部门已制定应对措施来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曾海伟说，我国的政策设计考虑的是，可持续发展的千秋大计，今年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比例，不断加大财政资金的补贴力度，加大国有资产充实养老保险基金的比例，拓宽社保基金投资理财收益，加强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监管，提高参保率等，因此，从全国形势以及从总量上来看，我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养老金发放不会受到影响。

那么，未来，养老金收支如何平衡？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孙玉栋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认为，养老保险基金不平衡的问题仅靠省级统筹难以解决实际问题，因此还需要进一步实现全国统筹。就目前的情况来看，中央其实也一直在做全国统筹的相关工作，而全国统筹最大的优势就是平衡各地区之间的差异。

曾海伟说，要增强中央基金调剂力度，进一步平衡各地基金积累、收支不均衡状况。另外，加快推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步伐，为进一步实现全国统筹打下良好基础，加大监管力度，社保费用由税务征收，确保社保缴纳落到实处。

中国产经新闻

“六税两费”减征，房产交易退税该归谁？

--来源： 东方网-劳动报

房子交易了，税费缴纳了，现在突然来了一笔退税款，到底该归谁？备受关注的“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上月正式落地，根据规定，如果纳税人在今年1月1日至3月7日期间，在房产交易过程中按照原规定缴纳了地方税费，多缴的税款可以办理退税。但是在实际的房产交易中，合同上注明“税费由买方承担”的情况屡见不鲜。下家承担了税款，退税却到了上家的账户里，这是否合理？

500万元房产退税近1.2万元

市民毛先生今年年初出售了自己的一套房产。近日，他接到税务部门的电话，称有一笔房产交易的退税款，将要打到自己的账户上。“没想到房子都过户了，还能收到这样一笔福利。”

记者获悉，这笔退税款主要得益于本市对“六税两费”的减半征收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上海在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减免部分地方税费。其中，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律按50%的幅度减免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

市税务部门表示，个人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税条件的，可以适用减征相关地方税费政策。

因此，个人出售房屋享受了增值税附加的优惠。在涉及到自然人的二手住宅交易中，增值税内含有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都将减免。具体来看，个人出售房屋增值税附加由原来的11%下调为6%。原来，纳税人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率为5%（增值税率）+5%×11%（附加税率）=5.55%；现在税率则变为5%（增值税率）+5%×6%（附加税率）=5.3%。

记者了解到，改革以后，增值税及附加的纳税规则是：个人出售不满2年普通住宅，增值税及附加=房屋成交价/1.05×5.3%；个人出售满2年普通住宅，无增值税及附加。个人出售不满2年非普通住宅的，增值税及附加=房屋成交价/1.05×5.3%；出售满2年的非普通住宅，按照（房屋成交价-上手房屋购入价）/1.05×5.3%征收。且上述均由上家，即业主方承担。以一套价值500万元、不满两年的房产为例，纳税人可以享受到的退税款为 $(500 \div 1.05) \times 5.55\% - (500 \div 1.05) \times 5.3\% = 1.19$ 万元。也就是说，在今年1月1日至3月7日期间，交易一套500万元的二手住房，大约可以获得退税款近1.2万元。

按规应退税至“上家”账户

税务部门指出，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税费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方式，不需额外提交申请资料。纳税人在政策发布前已按原规定缴纳了地方税费，凡按新的规定属于多缴的税款，均可以办理退税。税务部门将主动发起退税流程，退还多缴的税款。

近日，税务部门主动发起了退税，并逐一确认纳税人银行账号。之前已经发生二手房交易的纳税人相继收到了税务部门的退税电话。有数据显示，新规出台前，全市已有约 10 万自然人按原标准缴纳了相关税费。

税务部门表示，根据规定，从纳税主体来说，上家是纳税人，权利和义务都由纳税主体来承担。退税时，退税款也将相应退至纳税人名下的银行账号内。

此外，如果个人房产交易中涉及多个产权人，则需要自然人签订一份个人承诺书。税务部门将根据他们协商的结果，把税款退到相应的产权人账户上。

现实交易中缴纳税费多为“下家”

然而，实际操作中，这笔钱的归属却产生了争议。

毛先生坦言，在房产交易的合同中，双方明确，由买方支付所有的税费。“那么这笔钱，我是不是应该要退给下家呢？”虽然可以获得一笔退税，却让他犯了难。经过和家人的商量，最后他决定拿到退税款后主动联系下家，将这部分税款转给对方。

一家房产公司中介告诉记者，如果买卖双方在交易时选择税费各付，显然不会存在目前的问题。但在大多数房屋交易中，上家要求的是“到手价”。也就是说，包括交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中介费用、税费等均由下家来承担。这也是房产交易中比较普遍的情况。

记者了解到，纳税人（上家）获得退税，必须要拿着本人身份证和银行卡到税务局办理，退税款也是打在上家的账户里，整个过程中并不需要提供缴税证明。虽然缴纳税款时，税款是下家支付的，但整个退税过程，完全不需要下家参与。

有购房者表示，这个退税款理所当然应该是退给下家的，因为税款是下家缴纳的。但最终的结果，却是需要上家和下家进行协商。

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在落实执行过程中还需要明确民事法律[关系](#)。

上海链家交易管理中心高级经理吕辉彪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遇到这个问题，最好是双方在退税之前进行友好协商。“这笔钱退下来，业主什么时间内转多少给客户，这更多还涉及民事双方约定的行为。”

税款理应退还给实际负税方

交易税单上都是上家的名字，按照法律法规来说，退税也只认上家的名字。但实际操作中，所有的税费又是下家来承担的，国家的税费补贴理应打给下家。

此前，也有行业内的人士表示，这笔退税款应该上下家各一半。“因为之前的整个房产交易包括缴税过程都结束了。现在国家有了新的减税政策，这笔额外的收益是基于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才产生的，因此，应该一人一半。”

不过采访中，更多的专家还是认为，该笔退税应该最终给实际缴纳税费的负税方。上海交通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桦宇指出，“根据税法规定和征管制度，税务机关按照谁是申报人、谁是纳税人，最终退税给谁，这个操作是没有问题的。现在，当事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协商。既然全部税费由下家负担，那么税款退回也应该由实际负税人来享受。上家应该直接将退税款支付给下家，比较合理。”

上海善律师事务所律师秦裕斌表示，退税款的最终归属应该要看合同约定。“如果合同约定的价款中含有税费，税务机关将税费退给纳税义务人（多数情况下是上家）后，根据合同原来的约定，如果该部分税款是由下家支付的，那么纳税义务人应当将所收取的退税款还给下家。从法律上讲，对于纳税义务人来说，国家已经不要求他缴纳这部分税款了，而他获得该笔退税款又没有其他法律依据，故相对上家属于不当得利，下家可以要求退还。”

这 11 项收入不缴个税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每经记者张钟尹每经编辑王嘉琦

先思考两个问题：

问题一：如果你的父母将房子赠送给你，你需不需要缴个人所得税？但如果你的朋友也免费送你一套房子，你需要缴税吗？

问题二：你在微信群里抢的红包，需不需要缴税？

其实，免费获赠的房产、微信群里收到的红包、参加抽奖活动中的奖、以及商家发的优惠券代金券等，都属于个人所得。但是，这些个人所得中，哪些需要缴税？如何缴税？很多人都不太清楚。6 月 2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一份公告，把这些问题说明白了。

继承房屋不用缴个税

6 月 25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

2018 年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取消了“其他所得”项目，按照原税法“其他所得”项目征税的有关政策文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因此，这份公告将一部分原来按“其他所得”征税的项目，调整为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征税，偶然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其中，对于房产的无偿赠送，公告指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为“偶然所得”，缴纳 20% 税率。

那么，以一套面积 100 平方米，价值 200 万元的房屋为例，无偿赠与和买卖两种方式，哪种缴纳的税费更少？

如果是买卖，购买方主要缴纳的税费有：契税（缴纳比例为 1.5%）；印花税（购房支出费用的 0.05%）。这两个主要税种，买方需缴纳 31000 元；如果是赠与，受赠方要缴纳 4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但是，有以下情形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也就是说，依法继承房产，或者父母将房产送给子女，子女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亲朋互赠网络红包不缴税

现在，微信红包等网络红包越来越普及，2019 年春节期间，从除夕到初五，有 8.23 亿人次收发微信红包。除了亲朋好友互赠微信红包外，不少企业也会通过发放“网络红包”开展促销业务，包括各类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非现金网络红包。

这些网络红包，哪些需要缴税？公告指出，以下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总的来说，网络红包是否征收个人所得税要从性质上来判断，企业发放的具有中奖性质的网络红包，获奖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具有销售折扣或折让性质的网络红包，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那么，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呢？

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告所指“网络红包”，仅包括企业向个人发放的网络红包，不包括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不在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之内。

废止六种缴税情形

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公告对一些原按“其他所得”征税的政策予以废止，具体包括：银行部门以超过国家规定利率和保值贴补率支付给储户的揽储奖金；以蔡冠深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基金会的基金利息颁发中国科学院院士荣誉奖金；保险公司支付给保期内未出险

的人寿保险保户的利息；个人因任职单位缴纳有关保险费用而取得的无赔款优待收入；股民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回扣收入或交易手续费返还收入；[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的违约金。

梳理这份公告可以发现，包括房地产无偿赠与的 3 种情形，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亲戚朋友之间互相赠送的网络红包，以及废止的 6 类情形，一共有 11 类收入不需要缴纳个税。

(责任编辑：何一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